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10.5.14)

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110.5.26)

一、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三、實施方式

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必修0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18個核心單元，共6小時。學生須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總測驗及格標準。

因故未能完成者，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碩士班學生，須於舉行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博士班學生，須於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舉行資格考核。

四、成績註記

通過本課程之學生，學士班於中、英文成績單上標註學術倫理(Academic Ethics)通過(P)；碩士班及博士班於中、英文成績單上標註學術研究倫理(Academic Research Ethics)通過(P)。

五、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訂定，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